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第 0001/IC-DAR/CP/2021 號公開招標
為《內港、氹仔文化深度遊·戲》提供構思、統籌、製作及執行演出服務

附加說明文件(1)

至各投標者/公司：

根據第 0001/IC-DAR/CP/2021 號公開招標“為《內港、氹仔文化深度遊·戲》提供構思、統籌、製作及執行演出服務”《招標方案》第 3.2 及 3.3 項的規定，現就投標者/公司對上述公開招標資料內容提出的疑問作出下列解釋：

問題 1：就招標方案第 6.3.3.3 項，關於“司儀服務經驗”及附件五“司儀服務經聲明書”內容，請問是否只能及僅能提供一名司儀人仕的服務經驗？抑或是可以提供多於一名司儀人仕的服務經驗，以便能獲取更高的標書評審分數？

回答 1：因應活動的實際需要，司儀人員數量沒有限制，司儀服務經驗是以投標公司所提供之所有司儀人員的服務經驗數量累加計算。

問題 2：鑑於招標表演項目安排橫跨十個月，請問招標文件中第IV部份《附件一聲明書擬本及報價單擬本及場地圖》中附件三 A、附件三 B 及附件三 C 中投標書內《節目計劃書》中的表演項目安排，包括項目表演時序、演員安排及/或司儀安排等，在獲得判給後，可否因應實際情況進行適當變更及/或調整，以便能達到最佳的演出效果？

回答 2：獲判給者，必須按判給的文本進行，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調整演員或司儀的安排，須提出充足原因和證明，並提交相等或以上的替補方案，經局方審批後方可調整。

問題 3：招標文件中第III部份第 2.1.1 所要求的互動攤位數量有沒有什麼限制？

回答 3：互動攤位沒有數量限制。

問題 4：鑑於招標文件中第IV部份《附件一聲明書擬本及報價單擬本及場地圖》中附件三 A、附件三 B 及附件三 C 中投標書內《節目計劃書》中的表格大小有所限制，難以詳細表達演出方案內容，請問招標文件中第IV部份《附件一聲明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擬本及報價單擬本及場地圖》中附件三 A、附件三 B 及附件三 C 中投標書內《節目計劃書》中的表格內容可否以添加附件 PPT 的方式去表達演出方案的內容？

回答 4：附件三 A、附件三 B、附件三 C，內容已說明，請參閱備註：1. 按特定要求表所指定的表演日期，自行複製此表格填寫每月的節目計劃，若以上表格不敷應用，可另紙書寫，並在該欄內註明另紙頁數；2. 必須填寫年份、月份及日期，且須按上述的格式及內容填寫資料。